

臺中市雇主申請開具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招募許可證明文件書注意事項

112年10月24日修正

依勞動部112年10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295A 號及第1120512677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及「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90日內之求才證明書、已依本辦法22條第1項第5款或依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名冊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

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以利審查

一、申請書、委託書、舊制明細表請參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本局）網站提供之範例（含法令依據及說明），可自本局網站下載。

二、依勞動部111年5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31號令，雇主申請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應備申請書或說明書、以申請當月之前3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前6個月每月之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

三、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部分：

（一）、依勞動部（即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5月17日勞職許字第0990505002號函釋，雇主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前揭證明文件時，雇主無須檢附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惟本局審核時如全國勞工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未有繳費紀錄者，本局仍得要求雇主檢附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繳證明。

（二）、若申請單位為94年6月30日以前設立或有合併、轉讓之情事者經本局查核無設立帳戶、無解約（註銷）、無經本局核准免設立帳戶者，本局得另要求申請單位檢附該單位個人投保資料表及最近一期被保險人名冊。

（三）、如僱有外籍配偶員工，且尚未選擇勞退新制前，仍應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按月提撥。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即94年7月1日起勞工選擇新制，舊制年資保留或勞工繼續選擇舊制，事業單位仍應依渠等薪資總額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五）、如有94年7月1日後始進入事業單位之本國籍員工，可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渠等工資可扣除，請檢附勞工工資清冊（如工資清冊範例）並附94年7月1日後始僱用證明（如投保證明）。

（六）、事業單位於94年7月1日後新設立者，雇主應提供已於成立之日起15日內向勞保局辦理申報提繳新制退休金手續等相關證明文件及勞保局繕具繳款單繳納應提繳及收取退休金數額之單據影本各乙份。

（七）、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八)、如公司僱有外國籍勞工且並未在臺灣銀行設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時，本局得另要求申請單位檢附最近一期被保險人名冊及該外國籍勞工居留證影本。承上經查公司僱有外國籍勞工時，且尚未符合勞退新制資格，仍應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按月提撥。

四、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私立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為1%，且不得少於1人；又第43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規定，應定期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繳納差額補助費；另，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規定，應於每月10日前，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如有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請檢附繳費之單據影本。

五、未有獨立統一編號及勞保證號之分支機構欲申請無違法證明，請另檢附以下文件：

- (一)、說明書：說明機構財務、人事未有獨立，總機構統一提撥勞工退休金或統籌辦理。
(二)、總機構提供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並自行圈選註明分支機構之勞工。

六、如有違法勞動法令之罰鍰全額繳納證明影本。

七、申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經核應檢附資料尚有不合規定者，應於本局通知後五日內補正，並以補正日期為審查基準日，如未於五日內補正者，申請原件將先行檢還，待補齊應備文件再一併送本局憑辦。（補正以1次為原則）

八、本局自109年3月30日已全面採線上申辦、線上發證，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可透過「台中市外國人工作管理動態資訊系統」
(<https://tcgfwa.taichung.gov.tw/webPortal/portal/Register.action>)申辦。

九、如有疑問，請電洽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電話：(04)22289111轉35517 外勞事務科。